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板小字第1449號

原　　告　光華巴士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呂奇龍
訴訟代理人　何喜運

上列原告與被告詹博仁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起訴請求給付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，主張被告應給付之損害賠償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,280元，經核本件係因財產權而起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 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補繳上開費用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法　官　郭光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芷寧